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4/444

S/13519

28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2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一、

现奉我国政府训令谨对阁下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吁请“一切有关方面”在南黎巴嫩停火的呼吁以及阁下、联黎部队司令和秘书处成员为实现就地停火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阁下对斐济战士为黎巴嫩和平大业而慷慨捐躯深表哀痛，黎巴嫩政府对此深表同感。我们谨请阁下向联黎部队司令和斐济政府转达我国最诚挚的谢意，并希望我们全体将能终止目前已被称为“暴力循环”、危及和平与安全、阻止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的情事，更不用说生命财产遭到无可忍受的损失和平民社会生活几乎陷于全部停顿状态。我们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452)内就已说过，自从安理会第450(1979)号决议通过以后所产生的暴力和反暴力“如果不加制止的话，它可能使联合国部队无可补救地完全失去其信誉和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

我国政府深信，由于上星期所发生的事件，我们现已来临需要采取某些迫切措施的危险点了。

* A/34/150.

二、

我们在上述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的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下列一点：

“第 450(1979)号决议表决时有一项谅解，即将在联合国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为完全恢复黎巴嫩主权、维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政府得以充分行使职权创造条件。它肯定了一九四九年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一般停火协定，并呼吁各方严格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自此以后，我们不得不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信(S/13516)内吁请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并特别请求如同第 444(1979)和 450(1979)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研究有助于实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一切实际方法和手段，如果以色列继续其挑衅和侵略政策，将不排除对以色列进行制裁的要求。

三、

根据我们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信，并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以前，我现奉我国政府训令，明确请求阁下——按照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26(1978)、444(1979) 和 450(1979) 号决议，并更为广泛地按照秘书长的特权和安理会各项决议所给予的授权——采取迫切的措施以达成下列各点：

1. 按照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报告(S/13026和Corr. 1, 第22段), 并根据安全理事会一再提出的、特别是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要求, 作为“分阶段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确保联黎部队及其指挥部的安全与完整, 并为其调动和行动自由取得必要的保证。

2. 向联黎部队提供必要的“防御性”武器和装备, 使该部队能够进行自卫, 这包括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¹所指出并立即获第426(1978)号决议通过、后经第450(1979)号决议确认的一点, 即“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所规定的职责的行动”。联黎部队具有认真的威慑能力, 至少可使该部队能够劝阻人们不再向它的权力提出挑战, 并防止其士兵和设施受到攻击, 因而危害它的安全和成功。

3. 以必要的后勤和永久性防御手段支持联黎部队, 不排除增加人员, 以便提高它的威慑能力, 并使它象第450(1979)号决议第5段所说的“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

4. 参照第426(1978)号决议确认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报告的规定以来在该地域的发展情况, 重新审议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的定义, 并重新考虑其部署和调动的方法。为了该部队的安全、该部队的效率以及维护黎巴嫩的领土完整起见, 又鉴于最近在原被占领区以外的侵略行动和敌对行为所造成的暴力升级, 我们认为联黎部队应享有更大的行动自由, 以便履行它的职责, 就象最初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提出的要求那样。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第S/12611号文件, 第4(d)段。

5. 在与以色列接壤的边界，增加停火监督组织的哨所和人员，必要时给予它们适当的安全保证和行动自由保证，使它们能够象我们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致送阁下的信中所要求的那样，大公无私地核查所有违反《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战协定》的事件，第 450(1979)号决议第 6 段已重申该停战协定是有效的。

6. 按照第 450(1979)号决议的要求，恢复混合停火委员会，并要求召开一个由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最高军事当局主持的会议。这个会议的初步议程自然应当是研究有关各方可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证实该地域达成的停火，并防止敌对行为和侵略行动的再次出现。从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可以明确看出，鉴于联黎部队的临时性质，应当逐步使以一黎停火委员会能够负起在国际公认和保证的黎巴嫩疆界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四、

我国政府认为，没有黎巴嫩非军事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充分合作，就无法采取上述措施。因此，有关当局授权我毫无保留地庄严保证这种合作。黎巴嫩一个特遣队进驻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由该部队指挥行动，迄今为止在许多方面都作出积极的贡献，实际上的贡献比我们所知道的还要多。我们愿意在“行动地区”内外，在联黎部队行动指挥下或协同联黎部队的计划行动，承担更多责任。但是，指导原则必然是第 425(1978)号决议所述的，即联合国协助黎巴嫩恢复“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然后“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并保证行动地区不致被利用从事任何类型的敌对活动”(S/12611，第 2 段)。

五、

我们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的信中曾说，“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当初在建立联黎部队时并没有排除某些‘加强和平’的措施”(S/13301, 第7段)，我们又说，我们并不要求根本改变联黎部队的职权，并希望没有这么做的必要(参看 S/13301, 第14 段)。但是，我国政府担心，即使如此，总有一天我们还是必须“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以“使联黎部队能够在必要时对任何不负责任地威胁到它的安全和阻挠其执行任务的人一律强制执行和平行动”(S/13301, 第15 段)。

阁下，我们深恐现在如不认真地、果断地进行这种审查工作，就会失掉时机。我国政府同阁下的看法一致，即联黎部队现正受到威胁，其和平任务也在受到威胁；因此，诚如阁下所说的，这“不仅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是一场新的灾难，并且可能导致整个中东局势再度严重恶化”(S/13301, 第3段)。

我国政府坚决认为，应当参照我们上述提案，最紧急地从根本上审查这种局势，我们在提案中诚挚地希望黎巴嫩和中东免于一场我们感到越到越迫近眉睫的灾难。

基于这种看法，我们认为必须重复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吁请采取同军事威慑平行的外交行动。我们特别提请注意第450(1979)号决议第7段，全文如下：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使联黎部队能够充分而顺利无阻地执行其职责”。

我国政府对各友好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愿乘此机会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和必须充分地、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暂定议程项目 2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黎巴嫩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字)
